

方有义务拒绝其相应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速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运输减损、防潮、防腐、防偷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坏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收货地。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装卸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速包装造成具体损坏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物流服务涉及到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履行货物应遵循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原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保证和保证

8.1 质量承诺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限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做好随货交付。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乙方所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缺陷的，货物验收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乙方书面承诺（所有以较大的为限）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发现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权利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享有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合法授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权利，因此乙方应承担对第三人侵权的责任，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索赔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方、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家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被调离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确定的义务作为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注）

13.1 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均约定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履行或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或确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系统”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特定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维护、运输、保险、检测、维修、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规定，经分包商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中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联合体中的任何事项均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履行的变更

2.1 合同履行的变更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的方式履行本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即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联系。甲方有对乙方的履行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变更并计划，并有义务定期向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并变更乙方工作不待变更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重新交付，乙方应予以配合，其他合同规定的权利。

4.4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交付货物进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即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联系。

5.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交付货物，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如果没有在合同内约定，应当及时履行。

6.2 甲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

